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汾环罚字〔2024〕00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汾阳市演武镇兴宏胶粉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建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2141182MACUK2MB09

地址/住址: 汾阳市演武镇演武村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现场使用发动机转速油温综合测试仪对厂内一台叉车尾气排放情况开展了检测,3次检测平均值为 8.874,超过限值规定(1.61);

2、企业为废轮胎加工企业,建有一条胶粉生产线,包括割胶机,破碎机,磨粉机,筛分机和磁选设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废轮胎加工处理属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企业建有一条胶粉生产线,包括割胶机,破碎机,磨粉机,筛分机和磁选设备,生产时有颗粒物产生,上述产生大气污染物的设施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 2024 年 6 月 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6月2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6月2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手续不全的；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上述行为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汾环罚告字〔2024〕0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我局于2024年6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经调查，该公司属于“散乱污企业”。2024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演武镇人民政府按照山西省、吕梁市取缔“散乱污”企业及加工点的文件精神，采取“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措施。2024年6月6日，演武镇人民政府根据上述问题，对该公司“散乱污企业”下达了断电函。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演武镇人民政府对于“散乱污”企业采取“两断三清”措施进行取缔，建议不予行政处罚。

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集体讨论研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联系人：刘琦

电话：0358-7223360

地址：汾阳市政府大院西楼

邮政编码：032200

